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

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被罰三百萬，高雄執行分署拍賣土地

陳姓義務人未事先向政府機關申請許可，分別於民國 111、112 年間在美濃區的龜山段與吉東段土地擅自採取土石，違反了土石採取法第 3 條，上述擅自開挖原賦存土石的行為導致破壞土質結構，影響地基穩固、水源涵養及自然環境的保育功能，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處罰陳姓義務人 100 萬以及 200 萬的行政罰鍰，並限期陳姓義務人於三個月之內完成回填整復。

陳姓義務人未遵期繳納罰鍰，罰鍰案件移送至高雄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，高雄分署收案後，立即查封其名下五筆繼承而來的美濃區持分土地，114 年 11 月 11 日進行第一拍底價合計 183 萬，第一拍無人應買，於 114 年 12 月 2 日進行第二拍底價合計 147 萬 2 千元，第二拍無人應買，將於 115 年 1 月 6 日進行第三拍底價合計 117 萬 9 千元，歡迎對美濃地區土地有意願購買的民眾前來投標。

為貫徹行政院提倡之「五打七安」政府政策，打擊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，保障治安、食安、道安、工安、校安、居安，以及資安，守

護安定公義的社會，高雄分署將積極查封拍賣不法行為義務人的財產，以貫徹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呼籲民眾不要心存僥倖心態從事非法行為。

